公職人員罷免案之作業流程圖（114 年 2 月 18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版本）

基本前提

1.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提出罷免。

2.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，不適用。

罷免案之提出

1.提議人人數需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%以上。

2.應由 1 位提議人為領銜人，並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 1 位為備補領銜人。

3.填具**罷免提議書 1 份**。

4.檢附**罷免理由書正本、副本各 1 份**(不超過 5000 字為限)。

5.**提議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**(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(里)裝訂成冊。**提議人填具時，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)，向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提出。

6.罷免案表件不合規定、未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、1 案為 2 人以上之提議或提議人名冊不足規定之提議人數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查對提議人名冊

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應於 25 日內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。

1.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將提議人名冊交由**主辦選舉委員會**於 20 日內查對。

2.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，其中①、③兩項函請戶政機關查對：

①提議人非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
②提議人為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。

③提議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
④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。

⑤提議人提議，有偽造情事。

⑥**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 影印不清晰，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。**

3.**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期限內，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**。

查對不符合 → 主辦選舉委員會經依規定查對後，如人數不足，由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通知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，且以 1 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查對符合 → 符合規定人數，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。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
徵求連署期間及人數規定

1.徵求連署期間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，期間如下：

①**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**之罷免為 60 日。

②**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**之罷免為 40 日。

③**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**之罷免為 20 日。

2.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**總數 10%**以上。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。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。

3.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應將**連署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**，於規定期間內向**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**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分村（里）裝訂成冊，**連署人填具時，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**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

查對連署人名冊

1.**主辦選舉委員會**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，**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**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，**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**之罷免應於 20 日內，**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**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，查對連署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，其中①、③兩項函請戶政機關查對：

①連署人非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
②連署人為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。

③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
④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
⑤連署人連署，有偽造情事。

⑥**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 影印不清晰，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。**

2.**主辦選舉委員會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**。

查對不符合 → **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**

1.連署人名冊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%以上連署人數者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，且以 1 次為限。

2.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如不足規定人數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。

→ **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提罷免案**

1.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。

2.未於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
3.未於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。

查對符合 →

罷免案成立之宣告

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，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

→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請其 **10 日**內提出答辯書，內容不超過 **1 萬字**。

罷免案之投票，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，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，應同時舉行投票。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日內單獨舉行投票。

→ 1. 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①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
②罷免理由書。

③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

2. 主管選舉委員會將公告內容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印發選舉區內各戶。

→ 辦理罷免案投開票作業

7 日內公告投票結果

通過罷免

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/4 以上，主管選舉委員會為通過罷免公告。

→ 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，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**3 個月**內完成補選投票。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，在訴訟程序終結前，不予補選。

否決罷免

有效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，或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/4 以上，主管選舉委員會為否決罷免公告。

→ 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